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15:30在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由张平森先生主持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文件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

税后利润)并非正值,不符合现行《公司法》和相关制度规定的分红条件,2023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0票回避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并能得到有效执行;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,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0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文件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0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7. 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0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